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7日 下午2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紫丁香厅 （南京中山陵四方城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7日

至201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8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2、联系人:周静

3、联系电话:025-84761642;传真:025-84724722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阳光城（股票代码:0006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阳光城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6	00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的五至二十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2015年4月17 日至2015年5月15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7 日至2015年5月15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5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M	1000元/笔	-
3000000<=M<5000000	0.20%	-
1000000<=M<3000000	0.40%	-
500000<=M<1000000	0.50%	-
M<500000	0.60%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50 万≤M<1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25%;申购金额100 万≤M<3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申购金额300 万≤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0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一个封闭期即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与客户的持有期相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

1.如客户持有本基金已经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的,由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为本基金的赎回费。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A类基金份额,1个封闭期后(不满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05%=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1,374.31元

转入份额=11,374.31/1.048=10,853.35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10,000 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个封闭期后(不满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853.35份。

2.如客户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本基金后再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其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申购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A类基金份额后,在同一个开放期内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1%+10,000×1.138×0.9%=113.80元

转入金额=11,380-113.80=11,266.20元

转入份额=11,266.20/1.048=10,750.1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10,000 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50.19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费用中涉及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优惠费率，详情请查阅2010年5月5日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在公告开放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之间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支持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行卡、建行卡、民生银行卡、中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宝账户。

泰达宏利淘宝官方网店:http://tfund.taobao.com/,支持支付宝账户。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支持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支付宝账户和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61

联系人:于贺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840,1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325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351,4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5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488,7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7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5,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沈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3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0231%;反对1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67.9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穷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0231%;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67.9769%;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3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停牌。201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90000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根据该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资产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该公司以郭志先及其家庭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木质复合材料及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但目前尚未与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配合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预评估、预审计,为出具报告做准备。公司尚需与重组方签订交易协议,并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鸟华光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35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09）,并在以后的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13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说明有关事项的监管函》（鲁证监函【2013】116号）、《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6号）。

??2013年8月31日,公司根据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说明有关事项的监管函》的要求,对该文件所要求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说明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19）。

??2013年9月14日,公司根据《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说明暨整改报告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4]53号）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01）。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若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则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信息。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及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自2014年12月17日起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122、124及2015-003、006、008、009、010、012、015、016、018、027、028）。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神州信息、上海三毛和海虹控股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神州信息(000555)、上海三毛(600689)及海虹控股(000503)自2015年4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32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洪文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文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洪文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2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07、2015-009、2015-010、2015-011、2015-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1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3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3日,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